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RM03159_1_081032166865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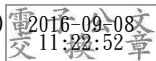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明細表修正為每半年填列1次，並附加於每年6及12月之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者，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 三、檢送「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花府 105/09/08



1050172040

(機關或基金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年 1 月 1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1.代辦; 2.委託;3.補(捐) 助)	計畫 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 (捐)助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 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 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 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 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 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